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1227号

关于下达选聘到村任职优秀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朝阳县财政局、龙城区财政局：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教育资助体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66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选聘到村任职优秀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20千元。

请加强资金管理，及时下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朝阳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朝文注：106

辽宁省选聘到村任职优秀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千元

单位	人数	总金额	下达指标金额	县(市)区负担金额
合计	2	34.9	20	14.9
朝阳县	1	14.1	10	4.1
龙城区	1	20.8	10	10.8